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S303 泗永路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皖发改基础函（2012）694 号

建 设 地 点 宿州市

验 收 单 位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303 泗永路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水利局 宿水管〔2013〕75号，2013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0月至2016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公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宿州主持召开了S303泗永路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理单位安徽省公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编制单位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代表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S303泗永路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项目影像,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S303泗永路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位于宿州市埇桥区、灵璧县境内。路线起于灵璧县灵城镇与规划S201平面交叉处,向西经张庙,

在宿马现代产业园区下穿京沪高铁，在经马圩子龙王庙，终于宿州市埇桥区与港口路平面交叉处，全长 50.09km。为一级公路，路基宽 40.5m，设计时速 80km/h，大桥 1 座，中小桥梁 21 座，上跨人行天桥 7 座，涵洞 103 道，2013 年 10 月开工至 2016 年 4 月竣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 年 4 月 15 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关于 S303 泗永路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宿水管〔2013〕75 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38.31hm<sup>2</sup>。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将“（宿水管〔2013〕75 号）”批复的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纳入项目建设方案一并设计，充分考虑了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6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2015》（办水保〔2015〕139 号）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18 年 6 月提交了《S303 泗永路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植被等措施，有效减少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0%，拦渣率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5%，林草覆盖率达到 23.3%，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收集查阅资料，并于 2018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S303 泗永路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等相关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实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后期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魏峰	宿州设计院	高工	朱魏峰	建设单位
成	于天扬	安徽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天扬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于天扬	安徽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天扬	监测单位
	王川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王川	监理单位
员	朱昊宇	安徽省水利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朱昊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任良和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师	任良和	施工单位